

培训通知

省培 2024-基于核心素养培养的高中生物教师实验教学能力提升专题

尊敬的学员：

您好！

经您自主选择、学校审核和我机构复核，您被录取参加省培 2024-基于核心素养培养的高中生物教师实验教学能力提升专题集中培训，现就报到和培训安排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集中培训时间

1.报到时间：2024 年 7 月 6 日 9:30-15:00。

2.培训日期：2024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

二、集中培训地点

报到地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恕园 3 号楼 3 楼大厅（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塘路 2318 号）。

培训地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等。

三、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梁国庆 13018964900

管理团队：陈建民 13173662012、胡旭 15858199610、钱永生 15858276270、卢珏 13588206120、裴晋珍 18868764429

四、培训内容摘要

1.培训目标人群：具有 12 年以上教学经验的高中生物学高级教师。

2.拟解决的核心问题：①新课程背景下在教学中如何增进学科核心素养的培养？②新课标下如何增强教师情境题目的设置和解答的能力？③新课标下如何提升教师实验设计思路和操作技能？④新课标下如何对教学活动质量进行的测量、分析和判定。

3.解决问题的方法途径：由资深专家讲解相关考试中的情境题目的设置和解答。开设针对高中生物教学和考试的常见情境问题的实验训练。

4.培训预期效果：通过专家对新课标和新教材核心内容的讲解，通过精选研究文章的研读，结合实验操作训练，使参与学习的生物教师能够：①提升对新课标教学要求的理解；②全面了解情境题目测试的素材选择，出题思路和解答要义；③切实提高生物教师的实验设计水平和操作技能。④提高教学评价的方法中的测验、征答和观察提问的质量。

五、培训缴费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22]13号)、《杭州市财政局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关于转发〈浙江省财政厅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杭财行[2022]4号)文件相关规定，经协商本次培训由学员单位组织食宿，因此，收费标准定为550元/人/天，此次培训共12天，共计6600元。请您务必在接到培训通知后及时了解本单位财务政策，同时了解本单位规范全称和税务登记证号码。

2.缴费方式:

(1) 支付宝: 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在报到日前完成缴费。操作方法: 预先绑定本人**公务卡或银行卡**，扫二维码缴费(标“*”为必填项); 支付完成后截屏保存好转账记录发项胡旭老师(15858199610)。



生科院培训费

(2) 汇款: 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在报到日前汇入我校账户; 务必在汇款单位备注栏中注明:“**生科院+高中生物+学员姓名**”;

户名: 杭州师范大学;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下沙支行;

帐号: 331065950018000482533;

3.如有交费不明事宜，请来电咨询胡老师(15858199610)。

4. 培训经费凭培训通知和发票回所在单位报销; 培训学员所在地和培训地的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报销。

五、相关提示

1.请在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人才培养-成人/继续教育栏处下载打印相关培训通知，并及早向学校办理好请假手续。

2.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4〕14号)要求，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将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 缺课时间超过总课时五分之一的，不予结业、不记学时(学分); 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终止其培训，不予结业、不计学时(学分)。培训机构要及时将不予结业学员的情况抄告其所在教育局和学校。

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2024年5月20日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